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劉副主任委員佩玲、林委員志明、劉委員宏一、汪委員曼穎（請假）、
熊委員有鈞、李委員貴英（詳簽名單）

列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任副資深飛安
調查官靜怡、官飛安調查官文霖、韓副工程師若明、賓資深飛安調
查官立亞、李飛安調查官寶康、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
延年、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張副飛安調查
官晏賓、林管理師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華信航空 AE964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CARE）簡介

決定：

本案調整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提報。

參、討論事項

一、提報中興航空 B-77009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

決議：

(不公開)

二、提報「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有關「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修正草案：

(1)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檢視相關證據。(原為：讀取有關文件。)

(2)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參與現場外調查工作，如零組件檢視、技術簡報、測試與模擬。(原為：參與現場外調查工作。)

(3)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處理非屬飛航事故或不涉犯罪行為之安全事件報告。(原為：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應處理非屬飛航事故或不涉犯罪行為之安全事件報告。)

(4) 第二十六條說明欄請增列相關文字敘述國際上建置該系統之情形，以為依據。

(5) 請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後通過。

2. 有關「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3. 前揭二項規則修正草案初步通過，請召開研商會議蒐集相關單位意見，綜整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報。

肆、下(第27)次委員會議時間：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5時30分